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
之
回复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64 号）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主要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实地考察、访谈、询问所获得的信息。

本回复中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宋体，加粗
对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报告及保荐书的修改	楷体_GB2312、加粗

中国重工及中信证券现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3
一、重点问题一.....	3
二、重点问题二.....	4
三、重点问题三.....	6
四、重点问题四.....	7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23
一、一般问题一.....	23
二、一般问题二.....	24
三、一般问题三.....	31
四、一般问题四.....	34
五、一般问题五.....	60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重点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2%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船投资、渤船集团及武船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9.39%、2.79% 以及 1.10% 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渤船集团和武船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就其持有中国重工股份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中国重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中国重工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中国重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不主动减持中国重工股票。

3、本公司及关联方参与中国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前述相关方已就发行人股份减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已公告了该等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前述相关方已就发行人股份减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已公告了该等承诺。

二、重点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说明：

（一）各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公司本次认购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本公司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国重工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二) 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实力

按照本次发行 71,823.20 万股及每股 5.43 元/股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金额如下:

公司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亿元)
中船重工集团	58,195.21	31.60
大船投资	8,655.62	4.70
武船投资	4,972.38	2.70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最近一年一期认购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中船重工集团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4,305.69	4,4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388.35	1,189.58
货币资金	1,090.75	1,286.00
营业利润	33.21	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0	26.43

2、大船投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01.44	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1.64	91.59
货币资金	12.04	9.03
营业利润	0.10	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5	3.97

3、武船投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02.87	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0.68	30.73
货币资金	1.80	4.24



营业利润	0.46	-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02	-3.6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约为 1,000 亿元、12.5 亿元和 97 亿元。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实力及真实认购意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实力及真实认购意愿，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保荐机构工作底稿为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三、重点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船投资、武船投资。该等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2%、9.39%和 1.10%的股权，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属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定价原则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重点问题四

（一）第一小问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请对比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规模的合理性(对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回复说明：

（一）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及银行同意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发放时间	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
1	大连船阀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9-16	2016-9-15	8,000.00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发放时间	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
2	北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2	2016-11-1	30,000.00
3	北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22	2017-1-20	20,000.00
4	北船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25	2017-1-24	10,000.00
5	北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0-19	2016-10-18	10,000.00
6	山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13	2016-11-12	90,000.00
7	山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25	2017-1-24	20,000.00
8	山船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3-29	2016-11-25	20,000.00
9	武船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5-12-18	2017-4-9	3,500.00
10	武船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5-6-30	2017-4-9	3,206.89
11	武船重工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6-2-2	2017-4-9	3,100.00
12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5-12-2	2016-12-1	3,275.70
13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5-10-30	2016-10-29	1,091.90
14	武船重工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项目贷款	2015-11-11	2016-11-10	2,576.25
15	武船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8-4	2016-8-3	7,000.00
16	武船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2	2016-11-30	10,000.00
17	武船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9-10	2016-9-9	5,000.00
18	武船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13	2016-11-11	8,000.00
19	武汉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28	2017-1-27	46,000.00
20	武汉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2-24	2017-2-23	30,000.00
21	武汉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3-14	2016-8-26	16,000.00
22	青岛杰瑞自动化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9-25	2016-9-23	1,000.00
23	青岛杰瑞自动化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0-13	2016-10-12	200.00
24	青岛杰瑞自动化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5	2016-11-4	1,200.00
25	双瑞橡塑	洛阳银行兴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7	2017-1-6	500.00
26	双瑞橡塑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17	2016-11-16	3,000.00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发放时间	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
27	双瑞橡塑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1-17	2016-11-16	6,000.00
28	中南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4-7	2018-4-6	12,000.00
29	中南装备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2-29	2017-2-28	10,000.00
30	长征重工	中船财务	流动资金贷款	2016-2-29	2017-2-28	10,000.00
合计						390,650.74

根据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有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尚未到期的拟提前清偿的有息负债均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2015 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 年结构性改革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降低企业杠杆率，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本次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系中船重工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指导精神，基于目前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2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约 13.44 个百分点。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0.86%，持续保持高位水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6.6.30	2015.12.31
中国船舶	600150.SH	62.19%	62.12%
中船防务	600685.SH	79.57%	78.84%
钢构工程	600072.SH	40.78%	44.38%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6.6.30	2015.12.31
中航动力	600893.SH	63.44%	61.73%
中航飞机	000768.SZ	55.39%	54.78%
海油工程	600583.SH	21.57%	26.88%
可比平均		53.82%	54.79%
可比中值		58.79%	58.26%
中国重工	601989.SH	67.26%	71.87%

注：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为基于申银万国船舶制造 III 级行业分类剔除*ST 舜船、创业板公司（天海防务、太阳鸟）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的亚星锚链，参考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中选取的可比公司，补充主要从事船舶、海工平台、飞机及发动机总装业务且业务、资产规模与公司相对接近的上市公司中航动力、中航飞机和海油工程，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管理层的精力更多需投入到控制流动性风险而非对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及战略的部署与实施，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使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降低至 69.99%和 65.22%，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传达中船重工集团对公司未来业务前景的信心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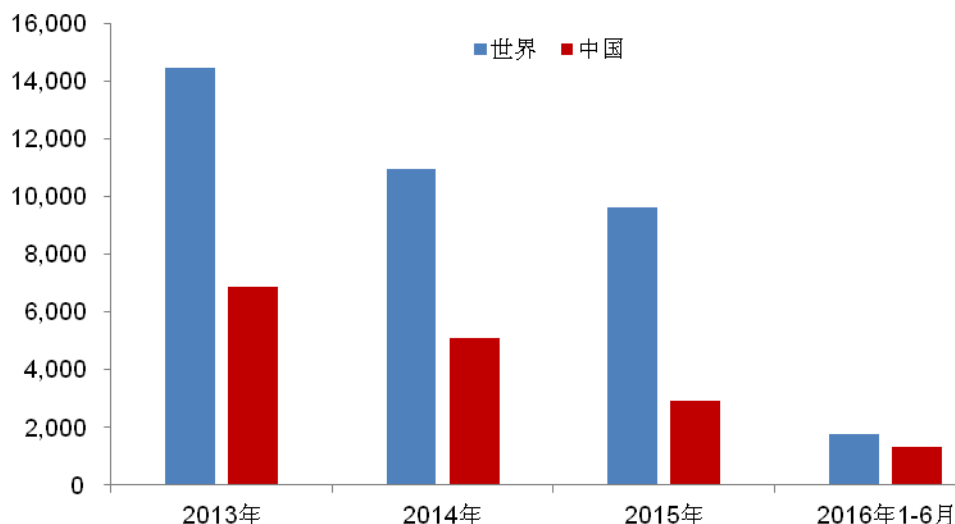
2、应对行业周期波动，提升经营稳健性和竞争力

造船行业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情况影响呈现周期性特点。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和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民船及海工平台行业处于低迷态势。2013 至 2015 年，全球和中国新船订单量持续下降，2015 年相比 2013 年的降幅分别为 31.10%和 53.71%，预计未来三年民用造船行业仍将在周期底部徘徊。

（1）行业整体情况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全球及中国新船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 DWT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 公司业绩情况

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0.94	598.11	609.72	5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1	-26.21	22.76	29.3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60	-33.30	21.87	2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7%	5.67%	11.24%	14.22%
净利率	2.49%	-5.43%	3.36%	5.39%
扣非后净利率	0.25%	-6.62%	2.90%	4.24%

(3) 公司收款进度变化

造船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周期长、单船价格高且建设期长的特点，在目前国际船舶行业态势下，船舶制造企业所能承受的垫付资金的规模和期限已经成为订单竞争中的主要因素之一。2010 年至今，公司民用船舶及海洋经济业务客户付款进度持续推迟，金融危机前签订的合同在船舶建造进度达到下水节点时以及海工平台建造进度达到机械完成状态时客户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达到 80%左右，近期民船制造达到下水节点时客户支付的进度款比例下降为 40%左右，海工平台达到机械完成状态客户支付的进度款比例下降为 20%-40%。同时，应船



东及产品技术指标要求需进口的配套设备需要公司支付全款或开具信用证后海外供应商方可发货。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资金形成大量占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甚至为负，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活动资金缺口：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	-6.12	18.40	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285.87	-27.30	-2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	19.93	115.17	3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	-269.26	106.46	27.27

综上，公司经营风险显著上升，需要通过降低财务风险来把控公司总体业务风险。在预计未来三年造船行业仍将处于周期底部，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暂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需做好“御寒”准备，保证经营稳健性。同时，为了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巩固市场份额，公司亟需补充股权类资金，替代中短期债务融资，增强竞争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的船舶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投入需求较高，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有息负债规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	168.18	1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0	201.23
长期借款	243.84	295.17
有息负债合计	574.52	661.96
负债合计	1,283.36	1,492.27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已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无息）。

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由于出售武汉船机等6家下属公司股权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5.10 亿元、28.25 亿元、25.31 亿元和 9.65 亿元。根据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测算，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17,117.62 万元，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4、提升每股收益，保护股东利益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息税前利润/总资产等指标，公司处于“负杠杆状态”，相较于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假设 2017 年不同业绩情形下，即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0 亿元（情形 1）、3.00 亿元（情形 2）和 5.00 亿元（情形 3），假设在 2016 年内完成发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有息负债，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测算如下：

项目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发行前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836,166.5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1.00	3.00	5.00
扣非后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163	0.0272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07,989.71	1,907,989.71	1,907,989.7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2.28	4.28	6.28
扣非后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225	0.0329

注：上表测算不代表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简按 25%所得税率测算

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对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呈正向作用。

（三）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本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中，共计 37.39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

1、测算模型一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了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



耀科技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重齿公司 100%股权和陕柴重工 100%股权，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使测算更符合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在以下测算中，对 2013 年-2015 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模拟剥离调整。

（1）收入增长率

模拟剥离后，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03.07	495.63	454.84
同比增长率	1.50%	8.97%	-
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		

选择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作为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相关科目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模拟剥离调整后）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150.89	29.99%
预付账款	89.93	17.88%
应收票据	10.95	2.18%
存货	386.66	76.86%
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部分	157.48	31.30%
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9	3.84%
经营性资产合计	815.21	162.05%
应付账款	269.73	53.62%
预收账款	264.85	52.65%
应付票据	34.74	6.91%
经营性负债合计	569.32	113.17%

注：受专项军品产品、项目任务要求所必备且接受监管的资金以及用于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外币贷款的定期存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质押的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中该部分资金不能灵活用于日常运营，又随公司业务增长而被动增长，故计入上表经营性资产范畴，具体金额为上



表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部分；

公司船舶及海工平台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以及部分军工产品享受增值税免征政策，为生产该等产品发生的境内外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留抵税额对公司经营资金形成相对长期稳定占用，故计入上表经营性资产范畴。

（3）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基础上对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2018 年
营业收入	529.06	556.41	585.16
应收账款	158.69	166.89	175.52
预付账款	94.58	99.46	104.60
应收票据	11.52	12.11	12.74
存货	406.64	427.65	449.75
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部分	165.62	174.18	183.18
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9	21.34	22.44
经营资产合计	857.34	901.64	948.24
应付账款	283.67	298.33	313.75
预收账款	278.53	292.93	308.07
应付票据	36.53	38.42	40.41
经营负债合计	598.74	629.68	662.22
新增营运资金	12.71	13.36	14.0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40.13		

根据上述测算，至 2018 年末预计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40.13 亿元。

2、测算模型二

受宏观经济及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付款周期及预付款比例出现明显延长和下降。部分进口配套设备供应商相对强势，公司将客户付款条件恶化影响转移给供应商程度有限。具体体现为公司为保持业务规模及开工率需要的营运资本规模上升，增速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40.94	598.11	609.72	512.69	585.01	580.45	204.73	185.62
应收票据	10.49	18.41	18.43	15.55	16.30	20.34	13.47	6.09
应收账款	133.75	194.20	192.25	218.77	228.95	224.37	60.83	34.71
预付款项	101.77	98.96	141.93	90.69	53.50	85.91	19.32	24.23
存货	408.38	441.40	424.09	274.99	319.34	238.16	57.00	53.42
经营性资产	654.39	752.98	776.69	600.00	618.10	568.78	150.62	118.45
应付票据	29.95	46.63	57.71	45.48	36.98	21.57	17.73	10.66
应付账款	304.68	320.64	349.95	269.01	280.40	230.31	49.01	35.57
预收款项	222.07	283.07	274.15	163.67	262.39	396.78	44.94	62.95
经营性负债	556.70	650.34	681.81	478.16	579.77	648.66	111.68	109.19
营运资金	97.68	102.64	94.88	121.84	38.32	-79.88	38.95	9.26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135.80%	125.89%	127.38%	117.03%	105.65%	97.99%	73.57%	63.81%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115.53%	108.73%	111.82%	93.26%	99.10%	111.75%	54.55%	58.82%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20.27%	17.16%	15.56%	23.77%	6.55%	-13.76%	19.02%	4.99%

注：2016 年上半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和营运资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数据。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性资产负债下降主要由于出售武汉船机等下属公司股权所致。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及营运资金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具体如下表：

对比期间	营业收入	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
2012-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0.74%	6.80%	3.90%	38.87%
2011-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0.75%	7.27%	0.06%	-

注：由于 2011 年营运资本为负，2015 年相较于 2011 年复合增长率不适用。

根据上表，前述测算模式一中关于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对于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的假设前提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司判断，未来三年国际船舶制造行业仍将于行业周期底部徘徊，客户压款情况普遍甚至继续恶化，未来营运资本压力较大。为更好的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增长率取公司 2012-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差额，基于 2015 年末数据测算（模拟剥离武汉船机等 6 家下属公司），截至 2018 年末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73.91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经营资产	671.43	712.12	755.27	801.04
经营负债	569.32	587.31	605.87	625.02
营运资金	102.11	124.81	149.40	176.02
营运资金缺口	73.91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和船舶建造周期，每年不同期间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亦呈现一定的波动，整体表现为上半年至当年 10 月份左右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增长，年底随销售结算回落的规律，具体如下表（个别年度由于部分大型订单交付结算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错期和偏离）。公司的资金预算需保证峰值期间营运资金的安全空间。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5.12.31	2015.9.30	2015.6.30	2015.3.31	2014.12.31
营运资金	102.64	156.78	133.19	80.78	94.88
2014 年	2014.12.31	2014.9.30	2014.6.30	2014.3.31	2013.12.31
营运资金	94.88	118.90	49.32	79.68	121.84



2013 年	2013.12.31	2013.9.30	2013.6.30	2013.3.31	2012.12.31
营运资金	121.84	110.41	107.47	70.05	38.32
2012 年	2012.12.31	2012.9.30	2012.6.30	2012.3.31	2011.12.31
营运资金	38.32	72.98	36.61	-6.31	-79.88

注：上表营运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

因此，上述两个模型均基于 2015 年末营运资金情况进行缺口测算对于公司属于偏保守的测算方式。

综上，在目前船舶行业景气度较低的背景下，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持续增长，单一银行贷款融资使公司资本结构逐渐步入“负杠杆”阶段，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第二小问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回复说明：

（一）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	2,076,377.12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10%	570,008.50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10%	598,108.01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的绝对值	26,214.85

（二）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界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投资和资产购买项目进行了自查，结论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以下属武汉船机等四家公司股权认购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投资或对外资产购买行为。前述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公司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宜不属于公司的对外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以武汉船机等下属公司股权参与认购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具体标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下同）的情形。本公司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宜不属于对外财务性投资行为，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三）第三小问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回复说明：

（一）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界定，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三个月启动目前无法预计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三个月启动目前无法预计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四小问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说明：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界定，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第五小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并已取得尚未到期并拟提前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提前还款同意函。本次发行系中船重工集团及公司基于目前及未来期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实际情况，积极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相关政策精神的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假设依据及测算过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拟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部分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以及发行人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发行人现有的资产结构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和发行人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以武汉船机等四家下属公司股份认购中国动力非公

开发行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投资或对外资产购买行为。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不属于公司对外财务性投资，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三个月启动目前无法预计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一般问题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决议中存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请申请人说明其内容、是否与本次发行相关。

回复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1,465.2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549.8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4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104.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大船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原定总投资 74,8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8,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3,805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期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船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由 68,400 万元调减为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即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来的 63,805 万元调整为 25,000 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了部分民用特种船舶设备的建造任务，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的 LNG 泵塔制作的生产任务也随之取消。因此，须调减该项目中特种船相关设备生产纲领及相应生产设备，调减项目投资 1,0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调整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在确定用途后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系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 2012 年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船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投资规模进行的调整，其内容及变更情况与本次发行不相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二、一般问题二

申请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处罚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

**并就申请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回复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收**1、七所高科**

七所高科因 2012 年至 2013 年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计提并列支未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以及无合法发票的管理费用，被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以“津北辰地税稽罚[2014]00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3.42 万元。经核查，七所高科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七所高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已加强了对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纳税事项。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前述事项虽违反了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但七所高科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且积极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七所高科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2、海西重工

海西重工因 2010 至 2011 年度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和房产税，被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查局于 2013 年以“青地税黄稽罚[201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5.62 万元。经核查，海西重工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海西重工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税务申报及缴纳制度、加强财税人员培训、加强公司纳税管理等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上罚款已按期入库，近三年海西重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山船重工



山船重工因 2012 年至 2014 年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以“冀秦山开地税稽罚告[2016]3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处以罚款 11.37 万元。经核查，山船重工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山船重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已通过加强财税人员培训、加强公司纳税管理等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山海关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山船重工近三年能够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办理涉税事项，能够依法缴纳税款，无欠税。虽受处罚，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保

1、武汉重工

报告期内，武汉重工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2013 年，因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3]19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21.50 万元。

2014 年，因未获得环保部门批准转移煤焦油渣、含酚废物等危险废物，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4]38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6 万元。

2015 年 4 月，因煤气站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含酚废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5]31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15 年 5 月，因煤气站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5]46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

2015 年 7 月，因厂外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PH 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被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罚[2015]82 号”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23.97 万元。

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对武汉重工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主管人员进行



现场访谈。根据访谈记录：“武汉重工上述处罚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针对超标排放废气的情况，武汉重工在酚水焚烧炉加装了除尘器以减少烟尘排放，且现已停用焚烧炉；针对超标排放废水的情况，武汉重工进行了环保设施改造，正在规划建设新的污水处理站，实现雨污分流，对生产废水全部纳入处理；针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的情况，加强管理，补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审批转移制度；并补办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等，相关处罚均已结案。相关污染情况发生后，武汉重工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通过向排污口及排污水域投放活性炭等吸附物质等方式，减少污染影响，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此外，武汉重工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以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减少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并加强环保管理，完善制度的建立及强化执行。环保主管部门未对该公司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等措施；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武汉重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根据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武汉重工各项指标占比中国重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武汉重工	46.50	16.23	11.03	-2.93
中国重工	2,076.38	570.01	598.11	-26.21
占比	2.24%	2.85%	1.84%	-

由于武汉重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武船国贸

武船国贸因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且未经申报批准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体经营户从事经营活动，被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以“武昌环罚字[2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5 万元罚款。经核查，武船国贸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武船国贸书面确认，其已将危险废物及



时收回，并按照环保要求对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进行了全面整改，同时武船国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日常生产经营中对于危险废物的管理。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武船国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武船国贸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除前述事实外，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

1、北船重工

北船重工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生一起厂区内叉车碾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为该事故为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北船重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2015 年，该局以“（青黄）市监罚字[2015]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船重工处以罚款 10 万元。经核查，北船重工已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北船重工书面确认，其在管理规定、人员招聘培训以及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整改，主要包括进一步细化了关于生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现有的叉车驾驶员工进行了技能提高的再培训、重新招聘专职叉车操作人员、对厂内所有叉车安装行驶限速器和全方位行车记录仪以及指定叉车行驶路线等。

根据（青黄）市监罚字[2015]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起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属于一般情节”、“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北船重工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7 日因相关施工方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检查不到位等原因各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为，北船重工作为发包单位未对相关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起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并分别以“（青黄）安监管罚（2015）2-3C 号”、“（青黄）安监管罚（2015）2-14C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船重工按一般事故处以 12 万元、25 万元罚款。经核查，北

船重工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北船重工书面确认，其已进行了如下整改：与相关承包合同的工程承包商进行了安全专题约谈工作、发布《关于对工程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资格审查的通知》并制定了审核计划、对 2015 年度《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协议》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等，并针对两起事故分别采取了专项措施进行整改。

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北船重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北船重工上述安全生产处罚事宜不属于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事故的情况。

（四）质量技术监督

1、武船重工

武船重工 2013 年因在淮安市淮安区销售拦污栅过程中将实际由其子公司武船重装生产的产品以自己的名义出具产品合格证，构成伪造质量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被淮安市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处以罚款 35 万元。经核查，武船重工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武船重工书面确认，其已进一步完善了关于产品合格证管理的内部规范，并加强了相关员工培训。

根据淮安市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处罚，武船重工无其他重大违法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处罚事项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处罚事项，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并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十一、行政处罚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税收、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该等公司提供的说明、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对处罚机关的访谈记录，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该等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实施整改措施。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税收、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违规导致被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甚至限产、停产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处罚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完成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该等处罚事宜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处罚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前述处罚事项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处罚事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处罚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完成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该等处罚事宜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处罚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效果，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前述处罚事项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处罚事宜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一般问题三

**请申请人说明 2016 年出售资产并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
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说明：

（一）2016 年出售资产并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项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公司以持有的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科技 100%股权和武汉船机 75%股权，合计作价 620,603.60 万元，认购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 35,094.00 万股股份。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述公司股权已过户至中国动力，上述新增股份已登记在公司证券账户。该次重组的目的为中船重工集团以中国动力为平台整合旗下动力业务，并将公司下属与动力业务相关的宜昌船柴等公司股权注入中国动力，不属于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

（二）资产出售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取得中国动力发行的股份，未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该次资产出售以中国动力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该次交易中，公司未获得现金对价，且获得的中国动力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未来预计将可取得中国动力的现金分红获得一定的现金流入。



综上，该次资产出售短期内未能给公司带来大额现金流入。

2、出售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比重相对较小

(1) 资产规模占比

该次交易中，所出售的资产规模相对公司总体占比较小。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重工与出售资产的资产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金额	占比中国重工	金额	占比中国重工	
宜昌船柴	535,242.82	2.58%	229,172.79	4.02%	57.18%
河柴重工	274,610.20	1.32%	88,565.13	1.55%	67.27%
齐耀科技	73,165.07	0.35%	30,677.30	0.54%	51.91%
武汉船机	849,702.38	4.09%	342,577.67	6.01%	59.36%
四家之间抵消金额	-2,761.72	-	-	-	-
合计	1,729,958.74	8.33%	690,992.89	12.12%	-

截至 2015 年末，该次出售资产的总资产合计 1,729,958.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计的 8.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992.89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12%；除河柴重工外，出售资产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水平。该次资产出售未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 有息负债金额占比

该次交易中，所出售资产的有息负债规模相对公司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有息负债合计
宜昌船柴	10,000.00	-	44,500.00	54,500.00
河柴重工	25,830.00	574.00	43,700.00	70,104.00
齐耀科技	-	-	-	-
武汉船机	27,500.00	-	125,296.86	152,796.86
合计	63,330.00	574.00	213,496.86	277,400.86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已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无息）。

截至 2015 年末，该次出售资产的有息负债合计 277,400.86 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的 1.86%，该次资产出售不会明显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3、资产出售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2016 年上半年出售该等资产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7.26%	71.87%	69.78%	70.94%
流动比率	1.37	1.37	1.44	1.32
速动比率	0.81	0.86	0.89	0.91
现金比率	0.63	0.65	0.67	0.67
货币资金	5,909,944.36	7,107,345.02	7,159,716.71	6,314,585.10
负债总额	12,833,606.26	14,922,665.97	14,410,103.56	12,301,193.85
有息负债合计	5,745,181.72	6,619,602.13	6,074,126.80	5,840,718.52
营运资本	3,450,512.13	4,100,511.77	4,778,417.60	3,530,796.06

注：有息负债合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息））+长期借款；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偿还已处置公司有息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偿还该等已出售公司相关有息负债。

综上，该次交易公司未获得现金对价，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规模与结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在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时亦考虑资产剥离影响因素。该次出售资产并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次交易公司未获得现金对价，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规模与结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在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时亦考虑资产剥离影响因素。该次出售资产并参与中国动力重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对外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一般问题四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及脱密处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一）第一小问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书面申请，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予以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回复说明：

1、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涉及的涉密信息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中船重工集团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人员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

“鉴于中国重工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军工涉密信息，中国重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本局就此前中国重工对外融资事宜下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复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处理涉密信息。中国重工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该等处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本局此前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本局对中国重工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根据《保密法》相关规定，本局安全保密局负责监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保密工作，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中国重工在保守国家秘密方面相关工作规范，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中国重工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涉密信息，公司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军工军贸行业信息、发行人军工军贸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之“一、公司概况”、“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只引用政府部门已经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发行人军工军贸主营业务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舰船装备等板块数据合并披露
军工军贸手持订单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与海洋经济产业手持订单金额合并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信息中军品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前五名客户信息 中军品客户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前五名信息 中军品客户、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用代称替代
船舶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船舶产品军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仅披露民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发行人的国防专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不披露技术信息，仅披露存在国防专利数量
主要军品研发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军品研发项目细节，仅披露公司每年研发费用金额 及主要民品研发项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简历中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不披露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专项应付款中的军品项目补贴支持性拨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民品项目合并披露
军工政策性补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披露汇总金额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与军品有关在建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开发支出中的军品研发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与军品有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进行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的军品总装业务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军品的订单合同信息，不披露军品或服务的具体信息、军品订购方具体名称，仅披露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正在履行合同的合计金额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申报文件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

2、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中船重工集团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重工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国防科工局对中国重工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中国重工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重工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中国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中国重工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中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申报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1、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允许公开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实质性增加的情形。

5、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中国重工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

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第二小问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管对申请人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申请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义务出具的确认声明并予以披露，补充提供申请人控股股东对申请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回复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申报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允许公开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实质性增加的情形。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中国重工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重工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中国重工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中国重工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三）第三小问

请申请人补充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出具的确认意见；

回复说明：

中船重工集团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公司及相关中介人员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

“鉴于中国重工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军工涉密信息，中国重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本局就此前中国重工对外融资事宜下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复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处理涉密信息。中国重工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该等处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本局此前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本局对中国重工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根据《保密法》相关规定，本局安全保密局负责监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保密工作，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中国重工在保守国家秘密方面相关工作规范，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中国重工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四）第四小问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

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申请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申请人财务报表的审计、申请人关于军品的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请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在申请报告补充披露上述结论性意见；

回复说明：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对相关申请文件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保荐代表人、律师对国防科工局进行走访并经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军工涉密信息，发行人应根据《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就此前中国重工对外融资事宜下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复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处理涉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其根据《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组建了保密委员会、定密工作小组和保密办公室作为公司保密组织机构，



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为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文件涉及相关信息的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选定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②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该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在审查后统一提交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由该等部门会同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再次对脱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的文件方可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转交各中介机构。

③各中介机构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将脱密处理后的相关信息纳入申报文件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申报文件均已按照前述程序进行了涉密信息审核及脱密处理。

二、发行人经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脱密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	----------	----------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军工军贸行业信息、发行人军工军贸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之“一、公司概况”、“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只引用政府部门已经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发行人军工军贸主营业务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舰船装备等板块数据合并披露
军工军贸手持订单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与海洋经济产业手持订单金额合并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信息中军品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前五名客户信息中军品客户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前五名信息中军品客户、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用代称替代
船舶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船舶产品军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仅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民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发行人的国防专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不披露技术信息，仅披露存在国防专利数量
主要军品研发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军品研发项目细节，仅披露公司每年研发费用金额及主要民品研发项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不披露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专项应付款中的军品项目补贴支持性拨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民品项目合并披露
军工政策性补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披露汇总金额
与军品有关在建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开发支出中的军品研发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与军品有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进行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的军品总装业务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军品的订单合同信息，不披露军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军品订购方具体名称，仅披露金额在5亿元以上正在履行合同的合计金额

根据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处理方式符合《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此前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发行人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



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请；经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

2、律师的核查意见

时代九和作为发行人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对相关申请文件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防科工局进行走访并经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军工涉密信息，发行人应根据《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就此前中国重工对外融资事宜下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复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处理涉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其根据《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内部组建了保密委员会、定密工作小组和保密办公室作为公司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为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文件涉及相关信息的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选定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②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该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在审查后统一提交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由该等部门会同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再次对脱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的文件方可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转交各中介机构。

③各中介机构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将脱密处理后的相关信息纳入申报文件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申报文件均已按照前述程序进行了涉密信息审核及脱密处理。

二、发行人经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脱密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	----------	----------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军工军贸行业信息、发行人军工军贸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之“一、公司概况”、“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只引用政府部门已经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发行人军工军贸主营业务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舰船装备等板块数据合并披露
军工军贸手持订单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与海洋经济产业手持订单金额合并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信息中军品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前五名客户信息中军品客户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前五名信息中军品客户、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用代称替代
船舶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船舶产品军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仅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民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发行人的国防专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不披露技术信息，仅披露存在国防专利数量
主要军品研发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军品研发项目细节，仅披露公司每年研发费用金额及主要民品研发项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不披露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专项应付款中的军品项目补贴支持性拨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民品项目合并披露
军工政策性补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披露汇总金额
与军品有关在建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开发支出中的军品研发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与军品有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进行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的军品总装业务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军品的订单合同信息，不披露军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军品订购方具体名称，仅披露金额在5亿元以上正在履行合同的合计金额

根据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处理方式符合《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此前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发行人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



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请；经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

3、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瑞华作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对相关申请文件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根据保荐代表人、律师对国防科工局进行走访并经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军工涉密信息，发行人应根据《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就此前中国重工对外融资事宜下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批复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处理涉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其根据《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内部组建了保密委员会、定密工作小组和保密办公室作为公司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委员会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为保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文件涉及相关信息的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选定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②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该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在审查后统一提交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由该等部门会同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再次对脱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的文件方可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转交各中介机构。

③各中介机构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将脱密处理后的相关信息纳入申报文件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申报文件均已按照前述程序进行了涉密信息审核及脱密处理。

二、发行人经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相应脱密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	----------	----------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军工军贸行业信息、发行人军工军贸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竞争优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之“一、公司概况”、“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第八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只引用政府部门已经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发行人军工军贸主营业务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舰船制造与修理改装、舰船装备等板块数据合并披露
军工军贸手持订单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与海洋经济产业手持订单金额合并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信息中军品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前五名客户信息中军品客户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用代称替代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前五名信息中军品客户、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用代称替代
船舶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船舶产品军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仅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民品产能、产量、销量信息
发行人的国防专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不披露技术信息，仅披露存在国防专利数量
主要军品研发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不披露军品研发项目细节，仅披露公司每年研发费用金额及主要民品研发项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不披露与军品秘密相关的经历
专项应付款中的军品项目补贴支持性拨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与民品项目合并披露
军工政策性补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披露汇总金额
与军品有关在建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开发支出中的军品研发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申报文件涉及章节	申报文件披露方式
与军品有关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进行脱密及与民品项目合并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的军品总装业务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军品的订单合同信息，不披露军品或服务的详细信息、军品订购方具体名称，仅披露金额在5亿元以上正在履行合同的合计金额

根据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的访谈情况，上述处理方式符合《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此前下发的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

经核查，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2、发行人已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的军工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并已经国防科技工业局认可，前述事项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文件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



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认为：中船重工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请；经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申报会计师对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军工保密资质企业，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本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在历次审计业务执行过程中，本所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全体参与发行人审计的人员也与本所签订了保密协议。

发行人严格执行军工企业的保密规定，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对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所需的部分涉密资料，如军品合同、交接单、专项拨款文件等在履行相应脱密程序后，予以提供给本所。鉴于发行人下属大船重工以及武船重工军工总装业务及资产部分脱密不可行的相关信息，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对于该等脱密不可行的事项及信息（例如军品业务相关实物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的审计工作，本所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要求，引入中船重工集团内审部门相关人员协助我们履行部分审计程序，由本所员工与中船重工集团内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联合审计团队对于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涉密业务执行相关的现场审计工作。中船重工集团内审部门相关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本所要求协助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涉密资料予以脱密，同时对于部分脱密不可行的事项及信息按照审计准则及本所要求执行例如现场观察、检查、盘点等具体审计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对于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涉密业务联合审计团队对于涉密业务的审计工作内容划分及执行情况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1）本所独立对于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涉密业务审计总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独立执行诸如了解企业层面控制、确定财务报表重要性、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了解并评价财务报表结账流程以及综合风险评估等审计程序，经过独立审慎评估，本所认为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涉密业务审计总体风险可控；

（2）本所对于参与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审计项目的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评价。经过相关的评价，本所认为，相关内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客观独立性基本符合要求；

（3）本所结合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具体情况，独立制定涉密业务总体审计策略以及具体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计划中对于联合审计团队工作任务及分工予以明确；联合审计团队以及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共同确定涉密事项及业务的认定标准及范围，对于确定的涉密事项及业务的范围，并进一步细化至业务流程、涉密信息载体、涉密信息金额以及占相应报表项目的比例等方面内容，并将其作为具体审计计划的组成部分；

（4）联合审计团队根据确定的涉密事项及业务情况，由本所现场项目负责人指定内审部门具体人员协助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对于所约定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并将脱密后的信息在履行相应的脱密程序后提交联合审计团队；对于脱密不可行的涉密项目及信息，由本所现场项目负责人指定中船重工集团内审部门具体人员执行具体的观察、检查、盘点等具体审计程序，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并由本所现场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核确认，进而形成大船重工及武船重工涉密业务项目的审计意见及审计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对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积极配合，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也不影响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恪守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申报会计师严格遵守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政策规定，对涉密信息按规定豁免披露或披露前按照脱密程序进行了脱密处理。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发行人关于军品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结论性意见已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报告》之“十、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涉密信息处理说明”中补充披露。

（五）第五小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申请人申请文件对涉密信息和披露豁免是否存在实质性增减，如有，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中国重工出具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和中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申报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实质性增加的情形。”

（六）第六小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资质。

**回复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资格证书
中信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55001）
时代九和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6002）
瑞华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41050）

相关签字人员均已参加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取得相关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签字人员	证书编号
中信证券	张明慧	ZX2015071416
	朱烨辛	ZX2016071219
时代九和	黄昌华	ZX2016091146
	杨晓娥	ZX2016091147
瑞华	潘帅	ZX2015072311
	张伟	ZX2016041172

（七）第七小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解释说明申请人申请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文件及相应情况说明的原因、申请人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完整。

回复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答复相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内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防科工局认可的方式处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均已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相关签字人员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本次发行申报前，经发行人确认并与国防科工局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发行人新增军工涉密信息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保密管理规定披露即可，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申报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文件中军工涉密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本次反馈答复时，中船重工集团向国防科工局补充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重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豁免披露军品秘密信息的请示》，中船重工集团、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对国防科工局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国防科工局认为中国重工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另行履行信息披露豁免审批程序，对中国重工相关涉密信息处理方式无异议。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齐备完整。

五、一般问题五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审议程序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等事项，同时提示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 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718,232,042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9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股票或现金分红；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36,166.5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2,148.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33,039.23 万元。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较 2015 年减亏 70%、0 万元、50,000 万元；

9、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70,890.7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为 1,138.22 万元，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752.56 万元。假设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持平。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



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 1：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亏 7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29,817.74	-29,8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99,570.30	-99,57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6	-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54	-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1.71%	-1.65%

情形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69,752.56	69,7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8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9%	1.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00	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0.00%	0.00%

情形 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6,166.51	1,836,166.51	1,907,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48.45	119,752.56	119,7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039.23	50,000.00	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5	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2.03%	1.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0272	0.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70%	0.85%	0.82%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注 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措施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大力发展军工重大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所处的军工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安全和民族复兴的重要支撑。中国军队贯彻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突出海上军事斗争和军事斗争准备。海军正在按照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相结合的战略要求，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上军事力量体系，为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战略支撑。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洋防务装备将大有可为。

作为国内最大的军工上市公司，公司拥有军工优势、科技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优势，将围绕中船重工集团“创建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综合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专业化重组和结构调整力度，生产经营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坚持由规模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时，强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加强合同风险防范，缓解财务压力；此外，围绕国家政策，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主动发掘订单，提高成套装备和关键装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造船产业优势互补，为稳健发展提供更有保障。致力于将中国重工建成世界一流的以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与海洋科考装备等重型装备为主的海洋综合装备制造服务商。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中船重工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该等承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之签署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文件》之签署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